

#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文件

市投资发〔2021〕7号

---

##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关于印发《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 做好西安市稳外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围绕新发展格局做好全省稳外资工作重点措施的通知》精神，持续推进十项重点工作落实，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西安市稳外资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好西安市稳外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2021年4月28日

# 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 做好西安市稳外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商务厅“做好稳外资 16 件事”相关要求，加强对外开放力度，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保存量、提增量，千方百计稳住外资基本盘，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促进全市外商投资稳定增长，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稳外资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落实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国内大循环

（一）贯彻落实新版负面清单。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金融、汽车领域开放举措落实，实施“非禁即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措施。

（二）贯彻落实外资法律法规。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3 号）等配套法律法规文件。执行《外商

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优化外资准入管理程序。

（三）支持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各部门要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进一步扩大鼓励范围，落实税收等政策优惠，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我市“6+5+6+1”现代产业，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

## 二、借助开放平台，打造对外开放高地

（四）加强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支持高新区、经开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等国家级开发区提高引资质量，引进跨国公司工业、服务业用地项目，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产业聚集优势，培育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推动引导国家级开发区加快承接东部地区劳动密集型、出口导向型企业落户，促进产业有序转移。

（五）强化国际产业园区引资功能。围绕我市中俄丝路创新园（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欧亚经济综合园（浐灞生态区）和“一带一路”中欧合作产业园（经开区）三个国际合作园的定位与特点，学习苏州工业园区招商模式，积极对接境外优质企业，吸引其在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中心、文化创意等领域与我市先行先试进行合作，逐步开展技术、标准、资本与产品、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

企业、资本参与我市国际合作园区运营，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吸引国内外顶级基金公司参与园区间合作项目的投融资与运营，进一步促进项目良性发展。

### 三、强化产业招商，推动产业链对接融合

（六）以精准招商促产业聚合。各部门要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聚力开展产业链、全要素、差异化、多渠道的产业招商。发挥外资在强链、育链、聚链、优链、延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外资企业深度参与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主动对接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东部沿海地区，加快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优质外企的转移招引，着力打通产业转移堵点、连接断点、畅通产业循环。

（七）以展会活动及重大招商活动促外资洽谈。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丝绸之路博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欧亚经济论坛等国际性展会平台投资促进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引资、项目推介等精准招商活动。积极参加京津冀、长三角、陕西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提升投资宣传专业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发挥对引进外资的带动作用。

（八）以模式创新促项目对接。各部门要创新外资招商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开展境外招商活动，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发挥西安市与京都、奈良、庆州、爱丁堡、波城、堪萨斯等友好城市关

系，推动日韩、新加坡、英美等发达国家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的投资促进活动。

（九）以政策扶持促项目落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理念，鼓励已入驻外资企业追加投资或引进上下游关联项目，进一步优化外资项目投资结构，用足用好外商直接投资奖励政策及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政策扶持促项目落地，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鼓励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通过政府类基金、财政补贴资金等多种方式，在同等条件下对外商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以招才引智促成果转化。各部门要筑巢引凤，积极与境外商务代表处、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行业专家开展合作，从海外吸引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来我市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努力把人才转化成资源、把智力转化成资本。加强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以及其他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资项目相关专业人才引进。

#### **四、完善外资服务体系，保障外资企业稳健运营**

（十一）完善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重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工作专班作用，开展日常化、多样化的全覆盖外商投资企业走访活动，听取企业的诉求和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进一步完善外资企业服务机制，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重点外资项目推进情况动态监测，敦促重点外资企业做好直报信息平台填报相关工作。密切跟踪重大外资项目进展，及

时跟进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难点、堵点。推动重点外资企业市区联动，着力解决外资企业用工、资金、物流、用地、用能等方面的要素保障问题。

（十二）开展年度外资企业“破零行动”。各部门要确保摸清外资企业底数，本年度开展外资企业“破零行动”。一是消除“零服务”，与外资企业建立联系，当好外资企业的娘家人；二是消减“零进资”，消除外资企业进资障碍，提供进资促进服务；三是消掉“零存在”，对项目停滞不再持续、企业经营不良关停的外资企业，推动注销服务；督促稳定经营外资企业落实信息报告制度，推动诚信守法经营。

（十三）开展形式多样的外资企业服务活动。各部门要结合走访情况，及时梳理外资企业投资进展，为企业提供投资机会、传递投资信息，全力以赴搭台子、架梯子，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召开项目说明会、投资对接会、举办企业路演、投资宣传等活动，充分发挥政银企对接机制作用，为引进重点产业外资项目提供金融支撑。协助外资企业及外籍人士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来访、项目对接手续办理工作，提高来华工作人员工作、生活便利度。

##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十四）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持续深入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相关规定，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工作衔接，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信息报告制度有效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及重点外资项目投资安全审查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落实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陕西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陕商发〔2020〕37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受理机制，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十六）加强投资环境宣传与引导。各部门要围绕外资重大政策出台和工作部署，加大外商投资环境宣传力度，全面梳理西安投资环境资料，宣传《2021 西安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讲好投资西安故事。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招商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心协力，积极担当，确保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